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

招标文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2. 投标人须知	9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0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6. 签订合同	21
7. 重新招标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23
劳务采购协议（格式）	24
安全生产合同	47
廉政合同	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1. 总则	57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招标人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雅安市、甘孜藏族自治州。

2.2 工程概况：

（一）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起于宜东镇广安大桥，与现有道路顺接，改造永定桥水利工程绕场段，经永定桥水库至三交乡大山上移民安置点后路线改线新建，经汉恩村，止于龙凤寺，与泸定段飞越岭隧道出口连接，路线全长约 30.25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特殊困难地段可降低指标，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特殊困难路段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

（二）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 S217 兴隆镇沈村段既有平交口，设置隧道穿越飞越岭，止于飞越岭东侧（汉源县境内）既有村道处，路线全长 25.542 公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

2.3 规模：

（一）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30.25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特殊困难地段可降低指标，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特殊困难路段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桥梁 1571 米/15

座，涵洞 53 道，隧道 1417 米/2 条，平面交叉 10 处。

(二)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5.542 公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桥梁 173 米/5 座、涵洞 58 道、隧道 1667 米/1 条、平交 9 处。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标段。

2.5 计划工期：

(一)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

(二)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自取得初设批复次日起 40 日历天；后期服务阶段勘察工作以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主要包括 1) 钻探劳务工作；2) 工程地质调绘（地质调绘、实验检测等）；3) 勘察报告编制等。

项目钻孔采用分级累计制，各阶段勘察钻孔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如下：

(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2260 米；

(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1295 米；

(3)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详勘及后期服务：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1405 米；

② 50~100m(含 10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50 米；

③ 100~200m(含 20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100 米；

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在勘察过程中实际钻探工作量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大纲》明确的数量，并经招标人现场书面核查验收，招标人据此支付钻探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应满足成果审查部门审批要求，招标人不因额外增加钻探量核增勘察劳务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对于超出有效期的资质证书，若因政策原因自动续期或取消行政审批以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一个等级公路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提供全本合同书及项目批复原件扫描件）。

3.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勘察报告审定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并详细填写劳动力计划表）。

3.5 设备要求：最低要求：0 < H ≤ 100m 孔深段钻孔，钻机12台，须采用XY-100型或XY-150型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100 < H ≤ 200m 孔深段钻孔，钻机1台，须采用XY-2型或全液压型钻机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

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太升北路 35 号一楼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780018589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u>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u> 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
2	建设地点	<u>雅安市、甘孜藏族自治州</u>
3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4	工程概况	<p>(一) <u>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起于宜东镇广安大桥,与现有道路顺接,改造永定桥水利工程绕场段,经永定桥水库至三交乡大山上移民安置点后路线改线新建,经汉恩村,止于龙凤寺,与泸定段飞越岭隧道出口连接,路线全长约 30.25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特殊困难地段可降低指标,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特殊困难路段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u></p> <p>(二) <u>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 S217 兴隆镇沈村段既有平交口,设置隧道穿越飞越岭,止于飞越岭东侧(汉源县境内)既有村道处,路线全长 25.542 公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u></p>
5	招标范围	<p>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主要包括 1) 钻探劳务工作; 2) 工程地质调绘(地质调绘、实验检测等); 3) 勘察报告编制等。</p> <p>项目钻孔采用分级累计制,各阶段勘察钻孔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如下:</p> <p>(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p> <p>① 0~50m(含 50m)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2260 米;</p> <p>(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①0~50m(含50m)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1295米;</p> <p>(3)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详勘及后期服务:</p> <p>①0~50m(含50m)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1405米;</p> <p>②50~100m(含100m)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50米;</p> <p>③100~200m(含200m)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100米;</p> <p>实施过程中, 工程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风险。</p>
6	质量等级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7	工期要求	<p>(一)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35日历天;</p> <p>(二)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3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自取得初设批复次日起40日历天; 后期服务阶段勘察工作以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通知为准。</p>
8	投标资格要求	<p>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p> <p>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超出有效期的资质证书, 若因政策原因自动续期或取消行政审批以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一个等级公路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提供全本合同书及项目批复原件扫描件)。</p> <p>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报告审定人须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并详细填写劳动力计划表)</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设备要求：最低要求：0 < H ≤ 100m 孔深段钻孔，钻机 12 台，须采用 XY-100 型或 XY-150 型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100 < H ≤ 200m 孔深段钻孔，钻机 1 台，须采用 XY-2 型或全液压型钻机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9	限制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②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0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 <u>198</u> 万元。项目费用组成及投标限价具体如下： 1，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总限价 84 万，其中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报告编制劳务限价 39 万，钻孔劳务限价 45 万。 2，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总限价 114 万，其中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详勘报告编制劳务限价 51 万，钻孔劳务限价 63 万。 钻孔单价限价如下： （1）0 ~ 50m(含 50m) 孔深段落，限价 <u>200</u> 元/米； （2）50 ~ 100m(含 100m) 孔深段落，限价 <u>400</u> 元/米； （3）100 ~ 200m(含 200m) 孔深段落，限价 <u>800</u> 元/米，实际如有 200m 以上孔深段落，单价按照 100 ~ 200m(含 200m) 孔深段落价格执行。 限价表详见“第四章 2.3.1 节”，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指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
12	标书获取时间	发放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18</u> 日 ~ <u>2023</u> 年 <u>7</u> 月 <u>23</u> 日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质疑 截止时间	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26</u> 日
15	招标文件 答疑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18</u> 日 ~ <u>2023</u> 年 <u>7</u> 月 <u>26</u> 日 答疑地点: <u> </u> / <u> </u> 。
16	招标文件获取	①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②如有补遗,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31</u> 日 上午 <u>10</u> 时 <u>00</u> 分 地点: 太升北路 35 号一楼会议室 (本项目开标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太升北路 35 号一楼会议室 (本项目开标室)
※19	投标文件无效的 情形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现场 (<u>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u>)。 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中未签字确认。 ④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20	中 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31</u> 日 上午 <u>10</u> 时 <u>00</u> 分 (以投标人转出时间为准), <u>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凭证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若有))</u>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一) S435 汉源县宜东镇 (广安大桥至飞越岭) 段新建工程初勘为该项目合同额的 5%; (二) S435 泸定县 (兴隆镇) 至汉源县三交乡 (雅安界) 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及后期服务勘察为该项目合同额的 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招标人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25	联系人	联系人： <u>张女士</u> 电话： <u>18780018589</u>

2. 投标人须知

2.1 招标文件获取

2.1.1 招标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电子版：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3日

2.1.2 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网址

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odi.cn>)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投标。

2.2.2 本项目招标方不供应任何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材料费、试验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外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2.2.3 注意事项：

① 本项目不单独组织踏勘现场，需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自行了解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水源、周边环境等）、风险等基本情况，合理报价。

② 本项目各孔深的段落工程量为初步划分，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

整。

③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许可证、森林防火等相关手续，由中标供应商办理。

④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疫情造成的风险，若因疫情原因造成项目窝工等损失，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2.3 费用结算方式:

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项目结算总金额=项目地质调绘费用+初勘报告编制费+ Σ （相应钻孔）验收合格的实际进尺 \times （相应钻孔）综合单价。

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项目结算总金额=项目地质调绘费用+初勘、详勘报告编制费+ Σ （相应钻孔）验收合格的实际进尺 \times （相应钻孔）综合单价。

注：两个项目结算总金额之和不能超出总合同额。

2.4 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2.4.1 本项目工程地质条件、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 2.9 节。

2.4.2 安全、文明等级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2.5 工期要求

（一）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

（二）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自取得初设批复次日起 40 日历天；后期服务阶段勘察工作以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通知为准。

2.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对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踏勘现场、编制和递交投标书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7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依据，对招投标文件双方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7.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7.2 招标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若有）

2.8 工程概况

2.8.1 勘察区位置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位于雅安市汉源县境内，起于宜东镇广安大桥，与现有道路顺接，改造永定桥水利工程绕场段，经永定桥水库至三交乡大山上移民安置点后路线改线新建，经汉恩村，止于龙凤寺，与泸定段飞越岭隧道出口连接，路线全长约 30.25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特殊困难地段可降低指标，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特殊困难路段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境内，起于 S217 兴隆镇沈村段既有平交口，设置隧道穿越飞越岭，止于飞越岭东侧（汉源县境内）既有村道处，路线全长 25.542 公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国省干道及地方路网规划，本项目是 152 条联络线之一，S435 兴隆（泸定）- 乌斯河（甘洛）的重

要组成路段，S435 路线主要控制点为，兴隆（泸定）、宜东、汉源、顺河、乌斯河。本项目建成后，由泸定至汉源及以远方向的运营里程约为 94km，较既有国省道 G108—G318、G108—S217 可分别节约运营里程 155km、64km，节约行驶时间 2-3 小时。

2.8.2 供水条件

本项目线路覆盖范围较广，工程区总体地表水发育一般，投标人需自行寻找水源作为钻探用水。

2.8.3 地质条件

工程区出露地层除第四系外，主要有侏罗系沙溪庙组泥岩、砂岩、砾岩和三叠系上统须家河组砾岩、砂岩、碳质页岩，泥盆系中统养马坝组灰岩、泥灰岩，志留系中统罗惹坪组灰岩、泥灰岩及奥陶系砂岩、页岩等，线路起点段还分布有元古代的闪长岩。现由新至老分述如下：

（1）第四系地层（Q）

主要有全新统残坡积层、冲积层、洪积层、以及部分崩坡积层等。

1) 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 Q_4^{me} ）：主要为附近居民生活场所、矿渣堆积。

2) 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l+dl} ）：主要由块、碎石夹粉土、砂土组成。块、碎石岩性与下伏基岩岩性一致，块碎石含量约占 75%，细粒含量约占 25%，一般厚 2.0~5.0m，结构松散、自稳能力差，工程地质性质不良，分布于公路两侧边坡表层。

3)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近代河流冲积物，具有二元结构，上部砂土（淤泥）层，下部砾石层砾石定向排列，分选及磨圆度良好。不同河段漂卵石粒径及细颗粒含量差异较大，漂卵石岩性与河流流域内地层有关，结构松散~稍密~中密~密实状。主要分布于近代河床及河漫滩、河心滩，中密~密实状工程地质性质较好，厚 2~15m，局部达 20m，大量分布于路线沿线。

4) 第四系全新统崩坡堆积层（ Q_4^{c+dl} ）：主要由块、碎石夹粉土、砂土组成，块碎石岩性与垮塌体基岩岩性一致，块碎砾石含量约占 80%，局部表面分布孤石，细粒含量占 20%，结构松散，自稳能力差，工程地质性质不良，主要分布于斜坡中下部及坡脚。厚 2~30m。

（2）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 J_2s ）

为河湖相沉积的大套杂色层，厚 227~979 米，岩性为杂色泥岩、粉砂岩夹含岩屑长英砂岩，底部以黄灰绿色厚层块状含岩屑复矿质长英砂岩或厚层中粗粒长英砂岩与下伏自流井组分界，二者呈过渡关系。在荣经新华一带厚 979 米，为紫红色、黄绿色等组成的一套杂色泥岩、粉砂岩。下部夹较发育的岩屑砂岩及长英砂岩，底部为黄灰色厚层块状长英砂岩，含较多黄铁矿结核，砂岩中除长石、石英外，尚含磁铁矿、云母及其他一些暗色岩屑，并具大型斜层理，上部则以泥岩为主夹少量砂岩及粉砂岩，且普遍富含钙质，具较多泥灰质、粉砂质团块及钙质结核，局部夹有泥灰岩透镜体。在平溪以东厚 945 米，以一套紫红色钙质，粉砂质泥岩为主，中下部夹较多岩屑长英砂岩、石英砂岩及赤铁矿结核，上部泥岩、粉砂岩近于互层，在清溪观音庙一带厚 227 米，为浅灰到黄绿色厚层长英砂岩、岩屑石英砂岩夹紫红色钙质泥岩、钙质粉砂岩，局部夹含铁泥灰岩，底为中粗粒砂岩，顶夹透镜状赤铁矿。

(3) 三叠系上统须家河组 (T_3x)

为一套陆相含煤碎屑岩，厚 290~863 米，根据岩性、含煤特征及生物组合等由下而上分为三段：下段（I）、中段（II）、上段（II），以雅安—荣经一带最发育，其中下段为一套砂页岩夹煤及菱铁矿的陆相含煤地层，由砂岩（砂砾岩）—粉砂岩—砂质页岩—页岩—炭质页岩或煤组成约四个韵律层，韵律层间常为冲刷接触。底部为砾岩、砂砾岩，中上部夹煤及菱铁矿层；中段与下段比较，岩性要复杂得多，由砂岩（砂砾岩）—粉砂岩—砂质页岩—页岩—炭质页岩—煤组成多个韵律层。中、上部夹较发育的煤层和菱铁矿层。宜东—汉源地区底部普遍发育砾岩，而荣经—雅安地区底部则为粗砂岩，局部为砂砾岩。此段煤层普遍较下段发育，含局部可采煤层 1~3 层，具工业价值的可采煤层 1 层，多产于顶部；上段与中段呈整合接触。厚 92~496 米，岩性比较单一，主要由灰至浅灰色中至厚层细砂岩、粉砂岩组成，夹砂质页岩、页岩及少量炭质页岩。除观化地区偶见煤线产出外，一般不含煤。

(4) 泥盆系中统养马坝组 (D_2y)

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岩，出露厚 122-350 米，整合于甘溪组之上，因断层影响上界不详，岩性为灰色、深灰色厚层块状灰岩、泥质灰岩夹钙质粉砂岩、页岩；在冷碛兴隆一带厚约 180m，主要为灰至深灰色的灰岩、泥质灰岩夹页岩。

(5) 志留系中上统罗惹坪组 (S₂1)

为一套浅海相介质灰岩、泥灰岩夹钙质泥岩，厚 63——625 米，整合于龙马溪组之上，产丰富化石。

(6) 奥陶系 (O)

为一套滨海——浅海相碎屑岩，岩性主要为红色为主的杂色砂页岩。厚 112——371 米，除局部与下伏寒武系洗池群呈整合接触外，自东向西假整合于寒武系、震旦系及不整合于元古代花岗岩之上。

(7) 元古代闪长岩 (δ₂)

该套地层在本项目主要出露于线路起点段落，位于兴隆镇附近，该地层主要为中酸性同化混染岩，沿脉为斜长花岗岩、伟晶岩、细晶岩，岩石类型为闪长，呈灰色、灰白色，似斑状结构，斑晶由中长石、黑云母组成，约 4~5mm 大小，含量约 20%~46%；基质呈半自形粒状结构，矿物粒度约 0.5~2mm。岩石由斜长石、普通角闪石、黑云母等组成。石英闪长岩呈灰白~灰黄色，以变余似斑状结构为主，半自形粒状结构较少，斑晶由钠长石、石英等组成，其大小随含量的多少而变化，含量小于 10%者多为 1~2mm，甚至 2~3mm 大小，含量 26%~40%，甚至 90%者，多为 0.2~0.4mm 大小；基质多为变余半自形粒状结构，少数为变余交织结构，矿物粒度多为 0.01~0.05mm，多为块状构造，少数为流纹构造，主要由斜长石（钠长石）、正长石、石英、黑云母及次生矿物组成。主要分布于泸定白海子、大坪、大盐井至湾东一带、以及金坪、新沟等地，面积约为 230 平方公里。

2.8.4 预估工程量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主要包括 1) 钻探劳务工作；2) 工程地质调绘（地质调绘、实验检测等）；3) 勘察报告编制等。

项目钻孔采用分级累计制，各阶段勘察钻孔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如下：

(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2260 米；

(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预估工作量 1295 米；

(3)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详勘及后期服务:

- ①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 1405 米;
- ② 50~100m(含 100m) 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 50 米;
- ③ 100~200m(含 200m) 孔深段落, 预估工作量 100 米;

2.9 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

2.9.1 通用技术要求:

2.9.1.1 孔径要求: 原则上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2.9.1.2 取芯工艺: 原则上双管取芯, 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2.9.1.3 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 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 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 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85%, 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75%, 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 70%, 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 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 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 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 PVC 管摆放, 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 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 且 $>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 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 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 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 PVC 管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 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 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 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 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2.9.1.4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 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 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 钻孔垂直度为 90° ,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 / 100\text{m}$ 。

2.9.1.5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 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 N63.5 或 N120 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 10%；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直径不得小于 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

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2.9.1.6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2.9.1.7 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2.9.1.8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2.9.1.9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2.9.1.10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2.9.2 专业技术要求：

2.9.2.1 取芯工艺：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一般规定黏性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90%，碎石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80%，风化基岩岩芯采取率不小于 85%，完整基岩采取率不小于 90%。对不良地质（滑坡、采空区、岩溶区等等）取芯要求应大于一般规定，并能取原状样（非扰动样）。

2.9.2.2 应配备原位测试（浅孔标贯、动探等）所需器材及技术力量，并在钻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原位测试。

2.9.2.3 浅孔（孔深 0~100m）终孔孔径不得小于 90mm，深孔（孔深 $\geq 100\text{m}$ ）终孔孔径不得小于 75mm。

2.9.2.4 深孔（孔深 $\geq 100\text{m}$ ）钻至要求深度后应进行压水试验。

2.9.2.5 浅孔原则上要求用岩芯箱摆放岩芯，深孔要求用岩芯箱摆放岩芯。

2.9.2.6 成果资料要求：按类型如实填写（开、终孔时间，每回次加减钻探长度、累积长度，每回次进尺、累积进尺，回次取芯长度、RQD，孔内返水、漏水、掉钻、卡钻、套管深度、稳定水位、原位测试记录、压水试验记录等），签名需填写完整，随钻探进展的原位试验填写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培训，提供的资料需齐全、真实。

2.9.2.7 工程地质调绘及勘察报告编制须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规程》等，并全程参与报告评审及评审意见修改回复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勘察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书；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2.4 投标文件需签字的地方需本人签署，不得盖签名章。

3.2.5 投标文件需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3.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按序写明“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项目：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投标人的名称（ ）”（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封皮上应注明“2023 年 7 月 X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3.3.2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3.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家数不足三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情形；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 (4) 经招标人研究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其他情形。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工作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勘察报告审定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勘察报告审定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勘察设备。

※4.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现场（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③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

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中未签字确认。

4.4 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如证件不齐，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三条要求（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应条款）检查确认；

(5) 按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排名不分先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招标人所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公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媒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5.3 定标

评中标候选人经过公示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收到工作通知单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6.2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被清退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后，招标人有权依次与后序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进行招标。

6.4 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缴无果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被清退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且招标人研究决定重新招标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劳务合作协议(格式)

(勘察劳务)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经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 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劳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工作内容

2.1 工程名称：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雅安市、甘孜藏族自治州

2.3 工程范围及工作阶段：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

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勘察

2.4 工作内容

2.4.1 工程地质测绘：1:2000 比例尺预估工作量为 55.542km²；

2.4.2 钻探：0-50 米（含 50 米）陆域钻探预估工作量 4960m、50-100 米（含 100 米）陆域钻探预估工作量 50m，100-200 米（含 200 米）陆域钻探预估工作量 100m；

2.4.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报告编制劳务，并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我院内审、咨询单位审查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查）；

2.5 工作方式：_____ \ _____

2.6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工作内容。

2.7 开展劳务工作的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3.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3.2.3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3.2.4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

3.2.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3.2.6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3.2.7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3.2.8 《大地电磁测深技术规程》（DZ/T0173-1997）

3.2.9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280-2015）

3.2.10 《天然场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305-2017）

- 3.2.11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3.2.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3.2.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3.2.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3.2.15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 3334-2018）
- 3.2.16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 3.2.17 《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JTG 2232-2019）
- 3.2.18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3.2.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3.2.20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 3.2.21 《岩溶地区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方法指南》（2007）
- 3.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 3.2.23 《岩溶区公路隧道技术规范》（DB45/T 2125-2020）
- 3.2.24 《贵州岩溶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程》（DB 52/T 1336-2018）
- 3.2.25 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3.3.1 通用技术要求：

3.3.1.1 孔径要求：原则上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3.3.1.2 取芯工艺：原则上双管取芯，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3.3.1.3 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85%，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75%，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 70%，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 PVC 管摆放，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 $>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

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PVC管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3.1.4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3.3.1.5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 N63.5 或 N120 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 10%；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直径不得小于 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

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3.3.1.6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3.1.7 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3.1.8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3.1.9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3.3.1.10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3.3.2 专业技术要求：

3.3.2.1 取芯工艺：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碎石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80%。对不良地质（滑坡）严格执行双管取芯原则，取样取原状样（非扰动样）。

3.3.2.2 采取率：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90%。

3.3.2.3 成果资料要求：按类型如实填写（开、终孔时间，每回次加减钻探长度、累积长度，每回次进尺、累积进尺，回次取芯长度、RQD，孔内返水、漏水、掉钻、卡钻、套管深度、稳定水位等等），签名需填写完整，随钻探进展的原位试验填写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培训，提供的资料需齐全、真实。

3.3.2.4 工程地质调绘及勘察报告编制须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规程》等，并全程参与报告评审及评审意见修改回复等。

（注：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专用技术要求为准。）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协议书
- 4.2 工作通知单
-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
- 4.4 招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钻孔任务书、各阶段路线方案，用地红线，必要的构筑物布置图等

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验收及工期要求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报告，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报告（成果名称），其中①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__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文件__套，编辑电子成果文件 1 套；②施工图勘察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__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文件__套，编辑电子成果文件 1 套；③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探测试报告等。

6.2 工期要求：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报告：送

审稿于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报告：送审稿于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详勘报告：送审稿于取得初设批复次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取得初设批复次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

后期服务期限：具体服务要求以甲方项目负责人通知为准，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通过评审，并获得行政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6.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6 其他约定：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 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单价计价，总价控制。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7.2 价款金额：

①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劳务工作费用按照单价计算的协议控制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最终协议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订的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协议单价，结合本协议条款，签订结算协议进行结算。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劳务工作单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0~50m(含50m)孔深段落	<u>2260</u> （米）	___元/米		
2	50~100m(含100m)孔深段落	<u>/</u> （米）	___元/米		
3	100~200m(含200m)孔深段落	<u>/</u> （米）	___元/米		200m以上孔深段按此价执行
4	初勘阶段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报告编制劳务（固定价格）	路线全长约30.25公里	/		
合计	/	<u>/</u>	/		

②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工作费用按照单价计算的协议控制总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

最终协议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认的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协议单价，结合本协议条款，签订结算协议进行结算。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工作费用单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0~50m(含50m)孔深段落	<u>2700</u> （米）	___元/米		
2	50~100m(含100m)孔深段落	<u>50</u> （米）	___元/米		
3	100~200m(含200m)孔深段落	<u>100</u> （米）	___元/米		200m以上孔深段按此价执行
4	两阶段及后期服务阶段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详勘报告编制劳务（固定价格）	路线全长约25.542公里	/		
合计	/	<u>/</u>	/		

7.3 本协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出本合同控制总价____元（大写：_____），超出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7.4 本协议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材料费、试验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外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5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均应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7.6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7.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实际钻探工作量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经甲方审定的《勘察大纲》明确的数量，并经甲方现场书面核查验收，甲方据此支付钻探费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应满足成果审查部门审批要求，甲方不因额外增加钻探量核增勘察劳务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有履约担保。

8.2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5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该项目协议控制总价的5%，计____元。

8.3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5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该项目协议控制总价的5%，计____元。

8.4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在项目业主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同步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5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

乙方完成施工图后期服务（交工验收），在项目业主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同步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6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拖欠人工工资，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乙方提交初勘劳务成果，经甲方审核和验证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本项目终期结算，并支付结算金额的 60%；剩余费用待甲方主合同回款比例超过 60%后，甲方按照主合同到款进度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9.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乙方分别提交初勘、详勘劳务成果，经甲方审核和验证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分阶段进行结算，并支付当期结算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后期服务阶段工作后，经甲方审核和验证，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本项目终期结算。剩余未支付费用待甲方主合同回款比例超过 60%后，甲方按照主合同到款进度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9.3 上述每一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4 甲方在任何一期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5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6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

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9.7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8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人信息附后）。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成果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

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7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人信息附后)。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钻探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钻探成果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

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7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8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9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库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8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3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

效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 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

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传真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通讯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邮编：____。

17.2.2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传真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通讯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邮编：____。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暂计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罚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

方 1 万元~10 万元作为罚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罚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and 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 (5) 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 (6) 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7) 乙方在进度、安全方面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或

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共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另附：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技术要求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公司
民工工资已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担_____，已与贵公司签订_____合同。我公司已足额支付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相关问题，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次申请第___期计量支付。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2.4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2.5 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6 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2.7 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2.8 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9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

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1.2.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本合同共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钻探劳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3 乙方的义务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6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钻探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1.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钻探劳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表 3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主合同名称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编号	川交勘设（路）(2022)合字第 299 号
任务书号	JY-21（2023）（路）	技术阶段	初设、施工
采购项目名称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 & 后期服务勘察劳务	工程地点	雅安市、甘孜藏族自治州
<p>项目基本情况：</p> <p>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起于宜东镇广安大桥，与现有道路顺接，改造永定桥水利工程绕场段，经永定桥水库至三交乡大山上移民安置点后路线改线新建，经汉恩村，止于龙凤寺，与泸定段飞越岭隧道出口连接，路线全长约 30.25 公里，三级公路标准，特殊困难地段可降低指标，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特殊困难路段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p> <p>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 S217 兴隆镇沈村段既有平交口，设置隧道穿越飞越岭，止于飞越岭东侧（汉源县境内）既有村道处，路线全长 25.542 公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 米。</p>			
<p>采购内容：</p> <p>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主要包括：</p> <p>① 钻探等勘探劳务工作；</p> <p>② 工程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试验检测等工作）、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编制等劳务工作。</p>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 3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 4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
- 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6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 7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 8 《大地电磁测深技术规程》(DZ/T0173-1997)
- 9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280-2015)
- 10 《天然场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305-2017)
- 11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15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 3334-2018)
- 16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 17 《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JTG 2232-2019)
- 18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20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 21 《岩溶地区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方法指南》(2007)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 23 《岩溶区公路隧道技术规范》(DB45/T 2125-2020)
- 24 《贵州岩溶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程》(DB 52/T 1336-2018)
- 25 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1. 孔径要求: 原则上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2. 取芯工艺: 原则上双管取芯, 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3. 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 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 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85%, 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75%, 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 70%, 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 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 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 PVC 管摆放, 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 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 且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 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 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 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 PVC 管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 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 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 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 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4.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 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

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5.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 $N_{63.5}$ 或 N_{120} 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 10%；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直径不得小于 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

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6.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7. 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8.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9.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10.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二、专业技术要求：

（1）取芯工艺：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碎石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80%。对不良地质（滑坡）严格执行双管取芯原则，取样取原状样（非扰动样）。

（2）采取率：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90%。

（3）成果资料要求：按类型如实填写（开、终孔时间，每回次加减钻探长度、累积长度，每回次进尺、累积进尺，回次取芯长度、RQD，孔内返水、漏水、掉钻、卡钻、套管深度、稳定水位等等），签名需填写完整，随钻探进展的原位试验填写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培训，提供的资料需齐

全、真实。

(4) 工程地质调绘及勘察报告编制须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规程》等，并全程参与报告评审及评审意见修改回复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二章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库内合格的钻探劳务单位和库外单位均按照2.2款表1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资质要求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业绩要求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人员要求规定； (5) 投标人的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设备要求规定； (6)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表 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限价； (5)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2.3.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 198 万元。项目费用组成及投标限价具体如下：

1,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勘总限价 84 万，其中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报告编制劳务限价 39 万，钻孔劳务限价 45 万。

2,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勘、详勘及后期服务期间勘察劳务总限价 114 万，其中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详勘报告编制劳务限价 51 万，钻孔劳务限价 63 万。

钻孔单价限价见表 3:

表 3 单价最高限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
1	0~50m(含 50m) 孔深段落	<u>4960</u> （米）	<u>200</u> 元/米
2	50~100m(含 100m) 孔深段落	<u>50</u> （米）	<u>400</u> 元/米
3	100~200m(含 200m) 孔深段落	<u>100</u> （米）	<u>800</u> 元/米 (200m 以上孔深段按此价执行)
4	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	S435 汉源县宜	39 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
	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报告编制劳务	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	
5	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详勘报告编制劳务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	51 万元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表4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企业资质	10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8分,具有甲级资质得10分,满分10分。
2	勘察纲要	15	内容完整,质量、工期满足要求,能够指导施工,措施具体、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力15分,中等10分,一般5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	能够保障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力5分,中等4分,一般3分。
4	投标人的业绩	10	近三年具有一个勘察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得6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含类似独立钻探劳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为10分。
5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分,满分3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 勘察报告审定人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3分,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得4分,满分4分。
6	投标报价	50	本项目 评标基准价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 最低投标价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1%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计算方法采用内插法,评分取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式: 报价得分=50-(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报价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若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无效标情况说明;

- (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4) 初步评审表;
- (5) 详细评审表;
- (6)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7) 评审报告;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需要)。

2.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排序原则: **选择得分最高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2.7.5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 同时通知中标人, 并与中标人在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2.7.6 工作通知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工作通知单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
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勘察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

注：1. 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 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经踏勘项目现场后，我方各项含税报价见四. 勘察费用清单，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预估工作量，最终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该目标段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勘察报告审定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后，在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工作通知单（或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S435 汉源县宜东镇 (广安大桥至飞越岭) 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 (兴隆镇) 至汉源县三交乡 (雅安界) 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勘察费用清单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1	0~50m(含50m)孔深段落	<u>2260</u> （米）	____元/米	
2	50~100m(含100m)孔深段落	<u>0</u> （米）	____元/米	
3	100~200m(含200m)孔深段落	<u>0</u> （米）	____元/米（200m以上孔深段按此价执行）	
4	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报告编制劳务	约 30.25 公里		
合计	钻探工作	<u>2260</u> （米）	/	

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勘察：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1	0~50m(含50m)孔深段落	<u>2700</u> （米）	____元/米	
2	50~100m(含100m)孔深段落	<u>50</u> （米）	____元/米	
3	100~200m(含200m)孔深段落	<u>100</u> （米）	____元/米（200m以上孔深段按此价执行）	
5	地质调绘（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地质测绘、实验检测等工作）及初勘、详勘报告编制劳务	约 25.542 公里		
合计	钻探工作	<u>2850</u> （米）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劳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更换，若有更换，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可无条件没收我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大纲内容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字数不限。

八、其他资料